



聯博投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080670 號

附 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

主旨：為本公司所經理之「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參酌金管會函令，配合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說明如后，敬請協助辦理。

說明：

一、本基金為下列事項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7146 號函核准，合先敘明。

(一) 為更完整反映新興市場債市之投資景況，並使本基金之操作更具彈性，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有關「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金融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定義。

(二) 經理公司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7 項第 11 款有關本基金



聯博投信

投資單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之限制。

- (三) 另為增加本基金操作彈性，經理公司爰依金管會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3388 號函，增訂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交易，並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6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
- (四) 再者，參酌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修正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壹、三題，於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1 項明訂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修正第 2 項經理公司控管額度方式及明訂換算比率，以及，所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匯率取用日。
- (五) 末者，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20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國外債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資產價值計算之資訊取得順序。

二、前項說明(一)、(三)、(四)修訂將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施行；說明(二)及(五)則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核准公告之翌日起生效，其中說明(五)將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bfunds.com.tw>)查詢。



聯博投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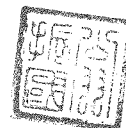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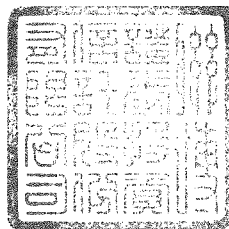
四、綜上說明，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如后，敬請 貴公司協助 辦理通知投資人事宜。

正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振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80337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UL02131_1_29152451229.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11月13日聯博信字第1080507號函。
- 二、有關修正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部分，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旨揭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部分，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旨揭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

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Itraxx系列指數與CM BX系列指數等）交易。

(二)旨揭基金從事前述交易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並確實執行所定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六、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副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19/11/29
15:45:40

裝

訂

線